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 
2017-2018  
學校通告(第35號)  
校外學習通知書

敬啟者：貴子弟 \_\_\_\_\_ (中 \_\_\_\_\_ 班) (班號： \_\_\_\_\_ ) 擬參加下列活動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 體育科游泳課
- (二) 地點： 城門谷公園游泳池
- (三) 日期： 2017年9月26日至11月8日及2018年4月20日至6月4日之體育課(共5課)
- (四) 時間： 下午1時40分至3時30分
- (五) 負責老師： 黎家添老師、梁華老師、王美恩老師
- (六) 費用： 自備入場費用(每次\$8)
- (七) 備註： 請參閱游泳課指引(2017-2018)
- (八) 其他學習經歷範疇： 體育發展
- (九) 此活動屬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資助範疇

✦ 適用於校外活動 ✦

I. 集合地點： <u>有蓋操場</u>
II. 集合時間： <u>下午1時40分</u>
III. 解散地點： <u>城門谷公園游泳池</u>
IV. 解散時間： <u>下午3時30分</u>
V. 交通工具： <u>不適用</u>

謹此通知。請簽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26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體育科 老師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7年9月14日

備註：倘 貴子弟已報名參加上述活動，務請督促準時出席為盼。

- ① 體育練習或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，若學生患病或未癒者，均不宜參加。
- ② 參與體育練習或比賽過程中，或會與其他參賽者有身體接觸，家長應先考慮 貴子弟之體型、力量及技術差異等等情況，並了解該項活動潛伏之危機，避免受傷。

✕-----

【回條】

170914-lw\_en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於 2017-2018 年舉行下列活動：

體育科游泳課

本人\*同意/不同意\*小兒/小女 \_\_\_\_\_ (中 \_\_\_\_\_ 班) (班號： \_\_\_\_\_ ) 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覆： 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2017年9月 日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簽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26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體育科 老師為荷。

**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**  
**游泳課指引 (2017-2018)**

上課日期：	2017年9月26日至11月8日 2018年4月20日至6月4日(星期一除外)
集合時間 / 解散時間：	下午1時40分 / 約下午3時30分
集合地點 / 解散地點：	有蓋操場 / 城門谷游泳池

**注意事項：**

**裝備**

- 上課時必須穿著及帶備合適的泳裝及泳具，包括泳衣、泳褲、泳鏡、毛巾、拖鞋等。
- 泳裝款式宜大方、樸素，不可過分暴露。同學必須穿著深藍色泳裝，女同學必須穿著一件頭泳衣(特別情況除外)。
- 同學可於落水前穿著學校運動衫保暖。
- 同學必須佩帶學校提供的泳帽以作識別。

**費用**

- 同學須自備8元入場費，並帶備學生證證明其學生身份。
- 同學須自備5元硬幣租用貯物櫃。

**安全**

- 同學必須遵守泳池規則，聽從導師指示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下水。
- 同學只可在導師在場的泳池學習，其他泳池一概不得使用。
- 同學下課後須盡快更衣，不得在泳池範圍逗留，並在泳池出口處集合。
- 切勿空肚游泳，亦切忌過飽。
- 如有任何不適，應立即報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**其他**

- 身體不適的同學須留在醫療室，並須提交醫生紙或家長信，否則當作無故缺席。
- 遲到的同學須到圖書館自修，並受到適當的處分。
- 忘記攜帶泳裝的同學亦須在泳池旁進行練習。
- 同學可將個人物品放在課室，班長離校前必須將房門鎖上。
- 同學可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購買泳具及入場之費用。

**參考資料**

康文署一般水上安全守則

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beach/atten-general/atten-general-sp.html>

城門谷游泳池資料

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beach/swim-intro/swim-location-nt/swim-address-tw.html#shingmunvalley>